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林青山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律師

徐志明律師

蔡崧翰律師

被告 林麗卿

訴訟代理人 鄒文通

被告 林玉女

訴訟代理人 鄒文通

被告 陳顏麗玉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峰

被告 林張愛珠

游俊卿

訴訟代理人 游宗憲

被告 陳宗漢

訴訟代理人 張艷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斷。又系爭土地面積為196.89m²，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000元/m²，有系爭土地登記

第一類謄本可稽，以原告持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$2/8$ 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727,933元（計算式： $157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96.89\text{m}^2 \times 2/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7,5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淑卿